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18年12月26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(%)
1	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7,587,460	6.24
2	北京中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2,160,343	1.78
3	肖启厚	1,753,976	1.44
4	唐赞	1,602,452	1.32
5	郭跃华	1,508,625	1.24
6	周刚	1,306,701	1.07
7	何晓锋	1,167,633	0.96
8	刘雄鹰	1,139,176	0.94
9	陈晓红	1,122,420	0.92
10	彭堂发	1,056,967	0.87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8日